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开庭时间：尚未开庭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7%，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固德威”）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21）京 73 民初 224 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泽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新能源”）

被告一：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汉能移动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汉能联创移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2010 年 2 月 26 日，泽众新能源股东韩新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申请号为 201010115223.4、名称为“高频隔离型并网逆变器”的发明专利申请，该专利申请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获得授权(下称“涉案专利”)。2013 年，专利权人韩新建将涉案专利转让给泽众新能源。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阐述其 2019 年发现被告存在共同侵犯专利权行为，依据涉案产品信息具体如下：被告一官网展示的涉案产品信息，并且涉案产品实物和说明书中均印有大量被告一主体信息；涉案产品外包装箱上印有“WWW.HANERGY.COM”，经过 ICP 备案查询，备案主体为被告二；涉案产品实物图印有“HANERGY”商标，经过商标官网查询，该商标注册人为被告三。基于上述情况，泽众新能源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特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因而成诉。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专利侵权产品和制造专利侵权产品所用的模具等专用设备；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泽众新能源 1,0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泽众新能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支出 15.00 万元人民币；

(3) 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诉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87%，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咨询专业律师后，公司认为原告在起诉文件中针对本公司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